

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 110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台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295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具原住民身分，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男性須役畢或免役。

(二) 具備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。

(三) 未具備上述棒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，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；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應聘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
1.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2年以上者。
2.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(一) 棒球隊訓練及管理事宜。

(二) 體育活動推廣工作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

(三)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

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東崎路二段 49 號 電話：(04) 25911342

六、報名與公告日期：

公告：1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止。

報名：109 年 10 月 7 日(三)，上午 9 時 30 分為止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，請詳填各欄資料)

(三)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(驗畢即發還，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)

1、國民身分證

2、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

3、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

(四) 繳交審查資料(自傳、履歷表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)。請依序製冊 3 份

八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九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

十、甄選方式與錄取：

以試教 50%、口試 40%、資料審查 10% 三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（試教、口試各以十分鐘為原則），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分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分數依序高分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公布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tc.edu.tw>。

十二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服務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。
- (三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。
- (四) 錄取人員於 109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，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醫院健康檢查表（需含胸部 X 光檢查），至本校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。因故未如期接受甄選委員審查者，錄取與否由教練甄選委員決定之。
- (五) 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六)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七)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學務處洽辦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 本簡章經評議委員會評審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

附件一

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 110 年進用棒球教練報名表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甄選號碼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號	
最高學歷			經歷	
連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
證 件 審 核 (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)				
國民身分證		學歷證明		經歷證明
甄 選 成 績				
試教 (50%)	口試 (40%)	資料審查 10%	總分	排序備註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號碼，以確保權益。

